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宏泰
電話：03-8237575#3103
電子信箱：willy30503@hl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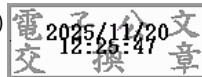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行字第114021564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。
(376550000A_1140215640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215640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15640B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215640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4年11月20日府環行字第114021564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環境部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縣環境保護局(行政科)



縣長 徐 榛 蔚

